

國立中央大學「文學院學士班」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

「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」

■ 審查資料項目

修課紀錄 (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)、課程學習成果 (C.成果作品)、其他 (Q.考生資料表)

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 (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)	一、總平均成績 (班/類組排名百分比) 二、國文、英文成績 (班/類組排名百分比)	
課程學習成果 (C.成果作品)	具代表性之在校作業或是公開發表作品二份及 500 字內的作品說明。	一、在校作業需有教師批改或成績註記，提供掃描檔案。 二、公開發表作品可為文字性、圖像性、動態影像或是表演錄影，需註明發表日期及發表處。 三、作品說明主要為介紹作品內容以及該作品所展示的個人能力、特質以及值得審查委員注意的面向。
其他 (Q.考生資料表)	1000~1500 字自我推薦。	一、簡要自我介紹，包括參加的社團、曾經獲得的榮譽等。 二、描述自己在生活與學習等方面曾有的深刻體驗或是具有創意的表現。 三、其他個人的特質或是特別的生活經驗。

考生於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時，請按各代碼項目，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 檔案後再逐一上傳，單一代碼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，每一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0MB 為限。